

证券代码：872460

证券简称：一飞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传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传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朱传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朱传武先生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高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高冬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罗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罗球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迟维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迟维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迟维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长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徐长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洪杰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李洪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洪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宝玉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选举刘宝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宝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巍律师、陈冬冬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传武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冬梅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球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迟维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长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洪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宝玉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